

Ernst & Young LLP

香港

中環

金融街8號

國際金融中心2期

敬啟者

永利澳門有限公司（「貴公司」）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。

除如 貴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[●]日的文件附錄六所載「本公司股本的變動」分節所載列的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外，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交易。註冊成立開支約[●]美元（相等於約[●]港元）由 貴公司一名股東承擔。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 貴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。

此致

永利澳門有限公司

列位董事

台照

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
香港執業會計師

謹啟

2009年[9]月[●]日